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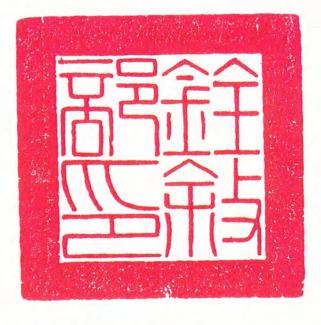
基隆市政府總收文 日期 100.5.5-
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:部退三字第 10033440712 號

速別:最速件



擇(兼)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於民國100年1月1日以後,再任公務人員退休法(以下簡稱退休法)第23條第1項第2款或第3款之職務,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。上開所稱職務,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9條及第10條第1項第5款規定,係以全職工作為認定要件之一。準此,退休公務人員再任上開職務而非屬全職工作者,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;至於所稱「全職工作」,補充規定如下:

- 一、公務機關(構)、學校或軍事單位依各該屬任用法令規定進用 並指派工作之編制內職務,或依各相關法令及單行規章進用 並從事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相當之約聘僱及各類臨時職 務。
- 二、 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、個人,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、



個人所僱用之編制內職務,或從事與編制內職務(正職)工作型態相當之職務。

三、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所列法人團體及轉投資事業所僱 用之編制內職務,或從事與編制內職務(正職)工作型態相 當之職務,或常務董(監)事、常駐監察人及按月支領固定 報酬之獨立董事。

正本: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)

副本: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勞工委員 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法務部法律事務司、中央 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公務人員月刊社(請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)

部長猴哲梁